

黑暗的時候才能看見星星

蘇貞芳。20181024

經文：馬太2:1-2 //12-13 //16 但以理12:3

前言：

待降節（Advent）是一個靈修的節期，特別在現代的忙碌社會裡，你用什麼樣的信仰態度來看待這個基督教教會曆的開始。在台灣非基督教文化的處境中，我們怎麼度過這個節期，不單單只是知道待降節就是由聖誕日之前四個主日這樣的基本知識，更重要的是，這個節期到底要教導我們什麼？

待降節著重於靈修、悔罪、等候和準備，直等到聖誕節。問題是慶祝救主彌賽亞來臨之前，思想神的神聖、尊貴和自我的悔罪。簡單說在這節期，主要思想是：主再來的盼望，主成為你我的救贖。問題是：那專屬於你的待降節靈修、與神溝通與悔罪的內容是什麼？

一、破題：我的待降節靈修、與神溝通和悔罪

今天於某一個場合，我被指認是「挺同」的牧師，被歸為挺同牧師。

所以我思考：被指證是挺同牧師，這是什麼意思？

「被指認」就是不是自己自白或是宣告。

我想成為傳道人這十九年裡，我做了什麼被認是「挺同」的牧師？

成為傳道人這十九年裡，我做了什麼？

當「原住民的狩獵權」被剝奪的時候，我關心聲援。

但是，我沒有被指認是「挺原住民牧師」？

當「新住民和他的孩子免於被歧視的權利」的時候，我關心聲援並呼籲。

但是，我沒有被指認是「挺新住民牧師」？

當「苗栗張藥房被強盜式的拆除」，我關心聲援。

但是，我沒有被指認是「反對都市更新的牧師」

當「特殊教育學生被集體性侵」的時候，我關心聲援。

但是，我沒有被指認是「挺性別暴力的牧師」

當「洪仲丘被虐致死」，我關心聲援。

但是，我沒有被指認是「挺軍人的牧師」。

當「林羿含自殺身亡時」，我關心並且多次機會教育父母們關注此議題。

但是，我沒有被指認是「挺學生安全長大的牧師」

當「移工/外籍勞工被剝削」的時候，我關心聲援，提醒有聘請移工的朋友們善待這些離鄉背井者。

但是，我沒有被指認是「挺移工/外籍勞工的牧師」。

當「馬戲團的動物被虐待」的時候，我關心聲援，呼籲不要去看任何動物表演。我到泰國旅遊時，告訴旅行社我不買不參與看老虎獅子表演的商品、我拒絕騎大象。

但是，我沒有被指認是「挺動物生命權的牧師」。

我是挺同牧師嗎？請先定義，何為「挺同」？

其實，我不夠格被稱為挺同牧師？因為我根本沒有盡力「挺同」。

我坦承盡生命全部力量挺的只有神的整全公義，我挺信仰該堅持的支持公義。所以，你可以稱我為「挺公義的牧師」這樣比較符合事實。

二、申論：人是本質，事情與議題是脈絡下的處境

（一）處境脈絡

回到，神公義的堅持，長老教會為何設定有「公義」主日？

希伯來書13:3說：「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；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，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。」基督徒必須能主動地想，並且體會世人加諸在（）身上的痛苦與傷害？你有否感同身受？

這個括弧裡（），是誰是哪個族群？今日耶穌若在這裡，祂會如何看待每一個在各式議題/處境中受傷、被欺負、被歧視的人呢？想想，神會選擇用什麼樣的態度與愛來療癒他/她們呢？

（二）記得把審判權留給神

思考一下，你的括弧裡（），是誰？

我的信仰告白是，我的括弧裡（）是任何因為種族、性別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傾向、肢體障礙者、思覺失調症.....而遭到歧視、欺負與抹黑，被污名的人，他/她們每一個人都是從神而來的生命，由這脈絡當然包括遭受不公義對待的同志們。因此我祈求神支持公義，療癒他/她們。坦白說，每個公義的議題，大家的觀點看法都不一樣，但是身為牧師我只有一個提醒：把審判權留給神，當基督徒就只是每一天落實愛人的權利和義務，學像耶穌。

舉生命的實例：

我是路邊攤長大的，我母親不識字，所以母親一生謀生的工作就是：清潔、掃馬路、掃加油站廁所。我九歲父親過世，我和母親檳榔攤謀生。當書本告訴我，妓女是作賤自己是壞女人的時候，我驚訝不已，因為當時身邊親身接觸的妓女們，幾乎都是賣身要轉換家庭環境（幾乎都是長女，賣身要讓弟弟妹妹讀書，或是被父母要求要幫忙改善家庭環境的女性。真的幾乎就像是吳念真拍的那個條春伯的公益廣告。對我來說是公義廣告，底層的人不是比較賤，是處境比一般人差）。

我路邊攤的真實人生：有一位妓女海倫，每次都趁客人帶出場去吃宵夜的時候，包一包熱騰騰的飯菜和熱炒給我吃。但是相對我們擺攤的那條路上，一位有錢的店面頭家，他們給我們的食物都是自己吃剩的，甚至還二三次蒸煮過的，幾乎都快壞了。常常我不拿，但是我媽媽教我：「拿了，然後拿到餒水桶去。」其實已經酸掉了，不能吃了，母親不敢得罪人.....，我是在這款的環境長大，所以，我很清楚：很多人的所作所為，有時候是環境造成。因此，要分辨，人與事情是不同的：人是本質，事情與議題是脈絡下的處境議題。

（三）挺神的整全公義而不是部分公義

再者，路邊攤的生命歷程讓我見識到，性別考題是不論男女，每個人生命中必定有的考題，男尊女卑、重男輕女。女性：唸書轉科系、被期待的職業、職場性別化、薪資性別化、相夫教子、溫柔賢淑、...更多。男性：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、男人要有肩膀、要養家活口、不可眼淚輕彈、要功成名就、要.....。我在低層社會的路邊攤見識性別議題，沒想到當我成為牧師之後，轉換社會階級成為人口中尊敬的牧師，師字輩之後，性別議題一模一樣。想想，問題的癥結點在哪？

信仰教我們，人是從神而來，人出世是從神領受神性而來，因為神說：我們要照著自己的形象和自己的樣式造人，讓他們管理...。於是上帝造自己的形象創造了人。」（創世記1:26-27a）那不就是每個人都是一樣、平等、都是神的兒女嗎？如果是，更因著信仰因著我是神的僕人，支持神的真理神的公義。所以，信仰關心聲援的是：任何不被公平對待的人、事物，我關心聲援任何不公義的議題。因此在性別基本人權的處境裡面，我挺的是：「即使

是窮女性、東南亞外籍配偶、即使是同志都該有基本人權，也該享有性別平權」這是我的信仰告白，如此而已。

所以，

我支持移工擁有基本人權，就表示我是挺移工的嗎？

我支持「原住民的狩獵權」，就表示我是挺原住民的嗎？

我支持「新住民和他的孩子不該被歧視」，就表示我是挺新住民嗎？

我支持軍中人權，就表示我是挺軍人的嗎？

我支持廢除死刑，難道我就是挺死刑犯嗎？

我支持「土地正義」，不代表我反對都市更新啊！

我關心的是：人生來的基本人權與尊嚴應該被維護。

我聲援的是基本人權、性別公義、土地正義、動物生命權.....，我從來都沒有只單單關心聲援同志議題。而且我從不挺任何的特定人或特定族群、種類，我只挺神和神的整全公義。

三、再論：信仰考題上場

當我越參與、認真思考公義的議題的時候，

我回想起，自己在教會講台上，到底傳講什麼樣的信息：

我有沒有「男尊女卑、重男輕女」複製加強了的刻板文化言論，簡單來說就是，

我講的是「我自己要講的」還是「耶穌要我講的」，

我講的是「世間文化」還是我宣揚的是「神的信仰」，

我講的是「人間道理」還是我宣揚的是「神的真理」，

我一直以來傳遞的是：「壓迫的福音」，還是「使人得釋放的福音」？

我開始陷入自省中，

我誠實發現，自己在成為基督徒的一開始，我並沒有能力去辨識信仰裡的教導，什麼是人的情緒、人家進去的是人胡說八道的道理，什麼才是真正神的真理？

我當傳道那年才卅歲，人生的經驗與世間的許多灰黑白、文化、道理、真理，很多世事也還沒看透，事實上到現在也必須說還沒有完全明白。

所以一開始，我相信有許多錯誤信息的傳遞，我可能曾經講的是：「我自己要講的」，不是「耶穌要我講的」。我可能曾經講的是「道理」，不是我宣揚的是「神的真理」，

我可能曾經傳遞的是「壓迫的福音」，不是「使人得釋放的福音」。

若是這樣，我需要在神和人的面前認罪悔改，要常常問自己：我是什麼樣子的牧師？我是否逾越神的權柄、不經意間取代神，我是否驕傲了、我是否壓迫人了...？重點是：我是否傳講了不屬於神的話語？

我常問自己：「我是否願意繼續當個牧師？真心獻身的牧師？不是把牧師之職，當養家活口的工作這樣的牧師。」

四、真正跟隨耶穌非常艱難

真正基督徒的生命在現實生活，有時是一種受苦的生命，不是享受的生命。

耶穌傳道生命中，從頭到尾就是受苦，最後被釘十字架。

信仰的試金石，來測出誰是麥子誰是稗子，誰是真的跟隨神、誰只是掛名基督徒。

以賽亞13:6 你們要哀號，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！這日來到，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。

13:7 所以，人手都必軟弱；人心都必消化。

13:8 他們必驚惶悲痛；愁苦必將他們抓住。他們疼痛，好像產難的婦人一樣，彼此驚奇相看，臉如火焰。

13:9 耶和華的日子臨到，必有殘忍、忿恨、烈怒，使這地荒涼，從其中除滅罪人。

13:10 天上的眾星群宿都不發光；日頭一出就變黑暗；月亮也不放光。

你看耶穌出世期間，人所做的種種：在耶穌出世那時，竟然是引來殺戮？殺戮是因為人不是因為耶穌，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，是教人走向生命，但是人悖逆走向死亡。記載於馬太福音第二章，1當希律王的時候，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。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，說：「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？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，特來拜他。」2希律王聽見了，就心裡不安；.....當下，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來，細問那星是什麼時候出現的，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，說：「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，尋到了，就來報信，我也好去拜他。」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。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，就在上頭停住了。他們看見那星，就大大的歡喜；進了房子，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，就俯伏拜那小孩子，揭開寶盒，拿黃金、乳香、沒藥為禮物獻給他。

12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，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。.....，13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說：「起來！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，.....」

16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，就大大發怒，差人將伯利恆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，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，凡兩歲以裡的，都殺盡了。

博士們因著閃亮的星，找到救主耶穌。可是仇敵魔鬼使希律王發狂心惡，無情殺戮兩歲以下的嬰孩們。人的惡，使得宣教時血必流，證明真理時血必有。遺憾的是：時至今日呢？人的殺戮不曾停止？問題是這些殺戮卻幾乎都不是為了真理。

結論：黑暗的時候才能看見星星

但以理12:3 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；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專屬於我的待降節靈修、與神溝通與悔罪的內容是：此刻看不到，並不表示不存在。黑暗的時候看見的星星，總是最亮。我相信是神允許「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」，目的要帶來改變，於是，在最亮的星星之下，基督徒千萬要敬虔地謙卑地把審判權留給神，每天學像耶穌，只落實愛人的權利和義務。